

内蒙古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一)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 组织保护区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编制、修订和实施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区。

(三) 依法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依法管理保护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四) 组织开展资源调查和生态保护建设工作；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和风景名胜资源，发展旅游事业。

(五) 开展各项有关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和监测工作；协调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繁育和疫源疫病防治工作。

(六) 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的国内、国际合作，组织实施中蒙俄三国自然保护区合作计划。

(七) 进行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积极开展社区共管。

(八) 受委托承担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开展环境保护、林业、农牧业、水利、交通海事、旅游、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九) 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2018年呼伦贝尔市内蒙古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部门预算编制单位3个，分别是内蒙古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

区管理局、呼伦湖水资源配置工程管理局、内蒙古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挂呼伦贝尔市呼伦湖国家级保护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较上年增加（或减少）0个。

编制数 101 名，实有在职职工人数 82 人，其中：参公 36 人、事业 46 人；离退休职工 13 人，遗属 1 人。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67,843.63 万元，年初预算下达收入总计 1,099.54 万元，收入相比增加 66,744.09 万元，主要原因：上年结转的呼伦湖综合治理一期项目资金、本年追加人员经费及呼伦湖综合治理二期项目资金；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7,528.25 万元，年初预算下达收入总计 1,099.54 万元，收入相比增加 66,428.71，主要原因：上年结转的呼伦湖综合治理一期项目资金、本年追加人员经费及呼伦湖综合治理二期项目资金。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67,843.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8,450.66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9,392.96 万元；支出总计 67,843.63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9,301.95 万元。

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9,217.72 万元，增长-30.10%；支出总计增加-29,217.72 万元，增长-30.10%。主要原因：一是呼伦湖综合治理一期项目(地方债)资金；二是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中央投资等项目资金下达 2017 年，项目建设时间为 2017-2018 年度。

###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38,450.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419.51 万元，占 99.90%；其他收入 31.15 万元，占 0.10%。

###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48,541.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0.90 万元，占 2.70%；项目支出 47,210.77 万元，占 97.30%。

###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7,528.2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9,108.74 万元；支出总计 67,528.25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19,015.09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29,201.11 万元，增长-30.20%；支出增加-29,201.11 万元，增长-30.20%。主要原因：一是呼伦湖综合治理一期项目(地方债)资金；二是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中央投资

等项目资金；三是呼伦湖综合治理一期等项目资金 2017 年财政已全部下达我单位而该项目建设时间为二年。

####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8,513.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5.81 万元，占 2.70%；项目支出 47,207.35 万元，占 97.30%。

####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05.8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85.4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53.36万元、津贴补贴229.14万元、奖金0.52万元、绩效工资78.97万元、临时管护人员工资24.59万元、退休人员工资64.47万元、遗属费1.7万元、社会保障缴费232.65万元，较上年增加44.24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调标工资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公用经费420.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5.81万元、印刷费1.12万元、手续费0.02万元、水电费9.29万元、邮电费6.81万元、取暖费51.66万元、差旅费52.82万元、维修维护费6.39万元、租赁费0.63万元、培训费3.55万元、公务接待费3.15万元、被装购置费25.81万元、专用材料费0.90万元、专用燃料费

80.02万元、劳务费68.47万元、委托业务费0.13万元、工会经费3.8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57万元、其他交通费51.3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03万元，较上年增加145.18万元，主要原因是：执法艇、执法车辆增加燃油、维修维护费、管护站取暖费。

###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14.60万元，支出决算为12.50万元，完成预算的85.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93万元，完成预算的89.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57万元，完成预算的99.20%。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是压缩成本，节约开支，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2.5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93万元，占71.40%；公务接待费支出3.57万元，占28.6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9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93 万元，用于呼伦湖范围内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的保护，车均运维费 1.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呼伦湖综合治理项目检查、督导，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3.57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3.57 万元，接待 49 批次，共接待 329 人次。主要用于一是呼伦湖综合治理项目检查、督导；二是对外合作聘请专家；三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6.9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63.13 万元，增长 -24.30%。主要原因是：控制经费支出、压缩运行维护成本。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7.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8.66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107.40 万元，增长-32.90%，主要原因是：以部分完成办公及研究院实验室设备购置；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9.2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9.82 万元，增长 12.80%，主要原因是：呼伦湖综合治理项目进行生态评估、科学论证。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主要用于：用于办理公务、机要通信、处置突发事件等公务活动；执法执勤用车 5 辆，主要用于：保护区范围内工作职能、执法；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主要用于：保护区范围内各管护站日常管护巡护；其他用车 3 辆，主要用于水资源配置工程管理局 301 管护站工程维护。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我局指定的有关绩效考核管理规定，采取半年初评、年终总评的考核方式，以量化指标为主线，以工作实绩为基础，以项目考核为重点，采取单项考核与综合考核相结合的形式，对我局各部门职工的全面工作进行综合考核，我单位实施的呼伦湖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的绩效评价已开展，统一由市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进行。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宝乐日            联系电话：0470-3998785